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856號

原告 戴浩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張香、黃雅雪、黃婷葳、黃昭敏、黃昭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